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关于注销《关于会城永兴化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文件的公示

会城永兴化工厂于 2001 年 1 月 20 日取得《关于会城永兴化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01]45 号);其后该厂更名为“江门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并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关于江门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5]268 号)和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粉末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6]56 号),以上批复均为我局审批权限的项目。该企业原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甲工业区,现已停产关闭并清空厂房,营业执照已注销。经研究,我局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作出注销《关于会城永兴化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01]45 号)、《关于江门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5]268 号)及《关于江门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粉末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6]56 号)文件的决定,现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限自本公告受理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届满,公示期间,我局接受公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多种形式反映问题,将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逾期无异议，我局将依法予以注销上述批复，相关信息在新会区人民政府公告。

公示时间：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9月11日

公示期间联系电话：0750-6109096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门路11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邮编529100。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24年8月13日